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润建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90万张，按面

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债券利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润建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润建转债数量根据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937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49377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220,746,347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10,899,79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8%。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日